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歐庭奴

聯絡電話：02-87712434

電子郵件：otinewn@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80822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11月27日召開「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8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8年11月1日內授營更字第10808188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吳委員兼召集人欣修、陳委員兼副召集人繼鳴、國家發展委員會彭委員紹博、國防部李委員東屏、交通部江委員麗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劉委員芸真、本部地政司鄭委員惠月、臺北市政府劉委員美秀、新北市政府謝委員登武、桃園市政府莊委員敬權、臺中市政府林委員憲谷、臺南市政府顏委員永坤、高雄市政府翁委員浩建、彭委員光輝、曾委員碩文、張委員桂鳳、陳委員美智、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交通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 「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委員兼召集人欣修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祈潔、歐庭奴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委員續、新聘案(報告單位：本部營建署)

決定：洽悉。

第二案：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決定：

一、同意「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472 地號等 5 筆公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解除暫緩處分限制，及「101 年度基隆市和平島東南側水岸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後續執行作業(第二期)」案解除暫緩處分限制並解除列管。其餘案件維持暫緩處分(詳附表 1、2)。

二、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暨中島周邊油槽遷移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同意備查並解除列管；另涉及高雄港站後續開發部分，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賡續積極辦理，並請高雄市政府協處。

第三案：本部 101-106 年補助地方政府委外都市更新規劃案成果報告審查情形，提請確認(報告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決定：

一、桃園火車站周邊策略再開發地區都市更新規劃補助案

(一)本案先期規劃成果同意備查。

(二)請桃園市政府接續積極推動東門停車場都市更新事業案。

二、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732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開發暨招商規劃案

(一)本案先期規劃成果同意備查。

(二)請臺鐵局賡續辦理公開評選實施者作業及推動都市更新事業。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澎湖縣馬公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成果備查案  
(提案單位：澎湖縣政府)

決議：

一、本案整體計畫成果原則同意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備查，並請澎湖縣政府檢具資料辦理結案；另委員意見如下，請納入參考：

(一)都市更新發展願景已挑選出 11 處優先更新地區，建議再細分短、中、長期發展順序，依其紋理及珍貴自然資源分布等分析，再依循上位計畫，提出預計引入之人口、面積及交通系統配套等，以有效提升都市環境，增進公共利益。

(二)有關司法新村、中華路散戶周邊更新地區之都更對策-「藉由都更開發一併調整平順地形落差」，建請縣府未來於辦理都市更新時，考量順應地形地貌進行規劃配置。

二、請澎湖縣政府續依本計畫評估發展策略執行，並針對選定 11 處優先更新地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規定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未來如依本部「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向內政

部申請補助計畫，應以該 11 處優先更新地區為主。

**第二案：嘉義縣治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成果備查案（提案單位：嘉義縣政府）**

決議：

一、本案整體計畫成果原則同意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備查，並請嘉義縣政府檢具資料辦理結案；另委員意見如下，請納入參考：

(一) 本案研究成果建議劃設之都市更新地區，有 3 處為新開發區，請補充劃設理由、其辦理都市更新之可行性及如何與 5 處舊聚落、嘉義高鐵站及故宮南院等據點串聯等之證明。

(二) 報告書案例及圖面之選擇請以貼近本案性質為原則，以達到參考效益。

二、請嘉義縣政府加速完成都市更新條例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令、成立都更輔導團，及推動公辦都更案等，使本案成果得以落實。另有關都市更新輔導團，可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向本部申請補助。

**第三案：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成果備查案（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

決議：

一、本案整體計畫成果原則同意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備查，並請高雄市政府檢具資料辦理結案；另委員意見如下，請納入參考：

(一) 本案各區空間再發展執行建議一覽表所提出之經費概估項目請市府再檢討修正。

(二)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自行委外辦理先期規劃等作業之高雄市三民區臺鐵土地 A、B 更新

單元案，請市府積極協助及參與，俾展現政府施政效能，並促成臺鐵局辦理都市更新成效。

- 二、案內所建議之 11 處優先更新地區（3 處公辦、8 處優先民辦更新單元）請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規定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於未來賡續推動公辦都更或民辦更新時，可依「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或「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等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並應以該 11 處優先更新地區為主。

第四案：宜蘭縣「礁溪聯勤 202 廠(原為 204 廠)及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宜蘭市化龍一村都市更新事業可行性評估及評選作業案」暨「化龍一村都市更新案公園預定地環境整備工程案」及「宜蘭市交通轉運中心更新計畫案(宜蘭市蘭城之星更新計畫案)」等 3 案辦理終止事宜（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

決議：

- 一、礁溪聯勤 202 廠(原為 204 廠)及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

本案階段性規劃成果原則同意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備查，並請宜蘭縣政府檢具資料辦理結案，倘有賸餘款請依規定繳回；另委員意見如下，請納入參考：

- (一) 考量礁溪地區長遠發展，建議積極尋求德陽南北營區之發展對策，以符合周邊發展，並有效挹注營改基金。
- (二) 本案建議縣府可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研討後續推動方向。

- 二、「宜蘭市化龍一村都市更新事業可行性評估及評選作業案」(以下簡稱評選作業案)暨「化龍一村都市更新案公園預定地環境整備工程案」(以下簡稱

環境整備工程案):

評選作業案階段性規劃成果及環境整備工程案同意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備查，並請宜蘭縣府檢具資料辦理結案，倘有賸餘款請依規定繳回；另委員意見如下，請納入參考：

- (一)後續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積極配合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示範基地推動作業，以有效挹注眷改基金。
- (二)本案建議縣府可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研討後續推動方向。

三、宜蘭市交通轉運中心更新計畫案(宜蘭市蘭城之星更新計畫案):

- (一)本案階段性規劃成果原則同意備查，並請宜蘭縣政府檢具資料辦理結案，倘有賸餘款請依規定繳回。
- (二)現階段宜蘭轉運站已於後站營運多時，且交通部已審查通過「宜蘭縣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後續請宜蘭縣政府積極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商，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調整及土地開發等事宜。

**第五案：高雄市雙湖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辦理終止事宜案（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

決議：本案階段性規劃成果原則同意備查，請高雄市政府檢具資料向營建署辦理結案，倘有賸餘款請市府依規定繳回。

柒、散會（下午4時10分）